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 3 |
|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 4 |
|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7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8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 12 |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7 |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9 |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 20 |
|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1 |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9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速度时空”、“公司”）的委托，担任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谢嘉乐、方亮作为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谢嘉乐先生：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元信息 IPO、智洋创新 IPO、优宁维 IPO、金轮股份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味知香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原协办人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王胜、张康、吕潇苇、高云天、居拯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8 月 3 日 |
| 联系电话 | 025-86579959 |
| 传真号码 | 025-86579959 |

| | |
|----------|---|
| 电子信箱 | speedzqsw@speedchina.cn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peedchina.cn/ |
| 业务范围 |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地图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及其他专用地图的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测量、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互联网上传标注；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服务；标牌制作；地名标志制作、销售、安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数据库、地形图及影像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制作；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扫描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档案修复及档案软件的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维模型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人防工程、地下管网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等。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

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速度时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速度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速度时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6年8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于2016年8月3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182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号）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41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 号）：“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所处细分行业为“地理遥感信息服务（I657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号）：“第三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及“9.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05）-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0505）-地理信息加工服务（050502），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取得进展，核心技术的行业应用和产业化落地情况取得明显进步，已经形成了以“Speed 时空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和时空大数据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造“时空大数据+”产业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时空大数据采集、处理、承载、可视化、分析、应用的全链条产业布局中，围绕时空大数据核心成果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在战略新兴产业赋能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方面成效显著，业务类型从早期以时空数据服务为主逐步拓展到“时空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齐头并进，智慧产业集成服务迅速成长，已经在政务领域国家级大数据工程、智慧城市和军工防务领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布局。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4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建有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系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1、时空大数据平台基于“平台+应用”模式满足各领域用户个性化需求

Speed 时空大数据平台在“网格服务”和“弹性云”技术体制下，把各种分散的和分割的时空大数据汇聚到一个特定的平台上，通过数据多维融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以便在政务管理和防务管理中做出更加快捷、全面、精准的研判和预测。针对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民政民生、住建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个性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 Speed 时空大数据平台，研发具有行业专题属性的应用系列软件产品，实现“平台+应用”的模式，并整合各类时空关联数据，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有效促进政务管理信息共享和流程集成，提高管理效率。

2、地理人工智能技术为地理信息数据智能化采集与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地理空间人工智能技术可针对多源海量的地理信息行业相关的时空大数据提供智能化采集、处理、承载、分析挖掘以及数据成果转化等全流程应用功能，为各行业提供用户挖掘、客群分析、出行研究、位置评估等人、地、物研究；为地理信息服务商提供技术工具支持，进而推动我国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为国家城市规划和新型数字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3、军民两用时空大数据融合应用和物联传感网综合集成技术为国防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战场环境时空体系技术和战场环境时空大数据服务是国防信息化建设及新时期地理信息与物联网技术在军工防务领域深度发展的重要应用成果。发行人加强军民两用地理信息融合应用和物联传感网综合集成技术研发，为新时期国防建设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实践经验，该成果是“民参军”的重要体现。

4、Speed HD Map 高精地图一体化服务平台研发成果，为出行服务、产业发展、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服务，推动智慧交通、自动驾驶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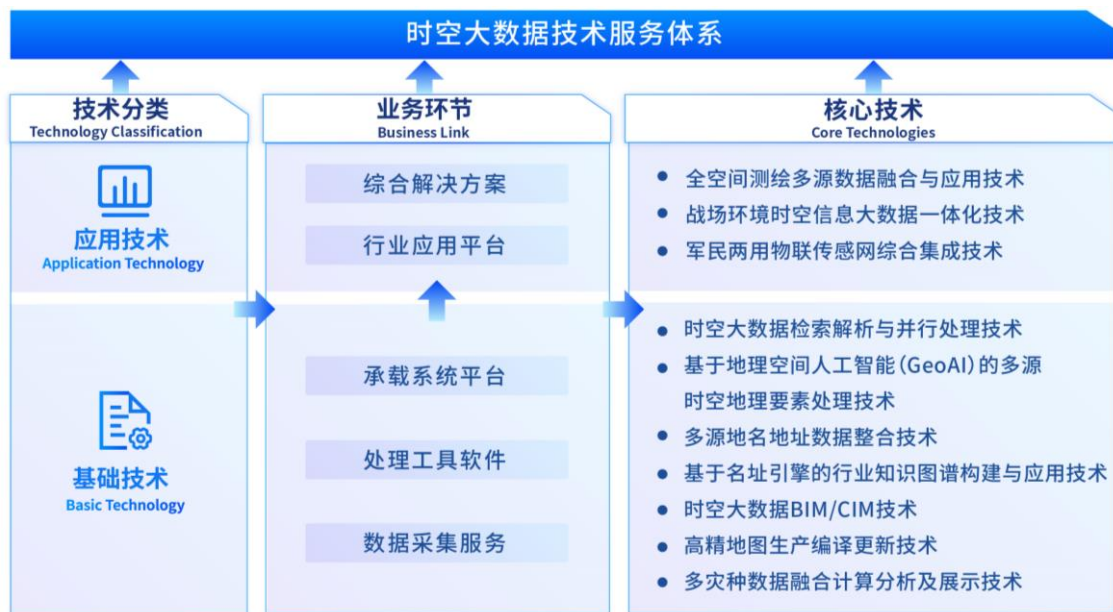
Speed HD Map 高精地图为自动驾驶提供位置服务，以便做出智能决策。人工智能作为新基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高精地图作为智慧交通的架构中底层数据支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智慧交通提供多维度、实时动态的高精地图数据，提升自动驾驶超视距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提升交通运输效率。高精地图在覆盖城市道路以外，数据的广度与深度已延伸到城市的地上与地下、室外

与室内，为城市管理提供各种精细化数据解决方案，能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是实现数字孪生城市的必要前提。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地理信息行业，对于互联网、时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行业的融合具备深刻的理解，建立了平台技术、数据技术以及应用技术“三位一体”的创新研发体系，形成了时空大数据检索解析与并行处理技术、基于地理空间人工智能（GeoAI）的多源时空地理要素处理技术、多源地名地址数据整合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覆盖了时空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承载、分析和应用等各个业务环节。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 10 项核心技术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体现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2、发行人模式创新性

发行人的模式创新性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创新与应用领域创新。

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持续重视经验的总结积累与新模式的开拓创新。发行人以向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基础性的时空数据服务作为业务切入点，基于自

身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数据服务能力，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个性化技术开发服务和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提高向客户服务范围的广度与服务内容的深度。基于时空数据服务、软件产品与技术开发服务在客户取得的验证与认可，发行人进一步整合客户所需要的硬件产品，将业务范围向下游智慧产业集成方向拓展，最终实现由点及面的发展经营模式，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解决方案。

在应用领域创新方面，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取得进展，核心技术的行业应用和产业化落地情况取得明显进步，已经形成了以“Speed 时空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和时空大数据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造“时空大数据+”产业布局。发行人围绕时空大数据核心成果，在战略新兴产业赋能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方面成效显著，业务领域覆盖自然资源、民政民生、应急管理、住房城建、军工防务、智慧城市、高精地图等多个领域。

3、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05）-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0505）-地理信息加工服务（050502），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具体来看，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程、行业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积累的海量属性数据、位置语义数据，成为新基建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以时空大数据作为新技术与新业态的主要平台，以“时空大数据+政务信息化、时空大数据+军用信息化”作为落脚点，通过对位置感知技术、北斗导航技术、对地观测技术等地理信息行业先进技术和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运用，对传统地理信息行业赋能，有效推进行业发展，积极迎接国家十四五期间关于实景三维中国、数字孪生城市、CIM平台等的建设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自主

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发行人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目录中的行业，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

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3 名机构股东中，有 17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名称 | 备案日期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名称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
|----|----------------------|------|------|-------|------|------|

| 序号 |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名称 | 备案日期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名称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
| 1 | 航天紫金 | 2016.1.20 | SE6455 |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 2015.10.8 | P1024563 |
| 2 | 睿泰贰号 | 2017.9.8 | SW6743 |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5.21 | P1013812 |
| 3 | 兴电创业 | 2016.7.18 | SJ2364 |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6.27 | P1003975 |
| 4 | 新余利玖 | 2017.9.6 | SX0081 | 徽瑾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2015.9.10 | P1022603 |
| 5 | 一带一路基金 | 2016.6.28 | SK5240 |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6.6.21 | P1031762 |
| 6 | 珠海丰澍 | 2018.1.25 | SCF425 | 珠海珞珈方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8.29 | P1064508 |
| 7 | 苏民创融 | 2017.8.9 | SW2969 |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2016.11.11 | P1060128 |
| 8 | 力合智汇 | 2017.6.20 | ST3256 |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0.9 | P1034197 |
| 9 | 金茂健康 | 2017.9.22 | ST7828 |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7.16 | P1018011 |
| 10 | 金投健康 | 2017.3.13 | SK9641 |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4.17 | P1000863 |
| 11 | 金智智能 | 2017.12.18 | SY5775 |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4.9 | P1000515 |
| 12 | 苏州上凯 | 2018.9.12 | SEM164 |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5.20 | P1002098 |
| 13 | 宁波嘉信 | 2017.1.25 | SR4738 |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5.20 | P1002098 |
| 14 | 紫金鑫光 | 2019.8.5 | SGU002 |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4.22 | P1001118 |
| 15 | 紫金巨石 | 2019.4.8 | SGH018 |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5.10.27 | GC2600011645 |
| 16 | 创熠峰速 | 2020.10.28 | SNC078 |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7.11.21 | P1065892 |
| 17 | 恒睿聚信 | - | - | 恒睿聚信 | 2015.7.1 | P1016937 |

注：恒睿聚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之间，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相对

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世纪同仁基本情况

世纪同仁成立于2000年9月15日，主营业务为争议解决、破产法律、房地产法律、资本市场、涉外法律、政府法律顾问、信托债券、常年法务、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负责人为吴朴成。

3、资格资质

世纪同仁持有执业证号为31320000720582256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徐荣荣、杨书庆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分别为14403201610783638、13101201810315921。

4、具体服务内容

世纪同仁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次项目的工作底稿，复核本次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就本次证券发行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世纪同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在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且国泰君安收到承销及保荐佣金之日，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向世纪同仁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为曾辉。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行业研究服务等。

（2）聘请 Y&D Law Office 和 Justice and Associates 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境外法律顾问服务

Y&D Law Office 为一家注册在柬埔寨王国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 Diep Soksereyors，系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正式注册的律师，律师识别号 1521。Justice and Associates 为一家注册在柬埔寨王国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 Seng Sovannary，系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正式注册的律师，律师识别号 1046。发行人聘请 Y&D Law Office 和 Justice and Associates 主要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境外法律顾问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以及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信息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时空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和智慧产业集成服务业务均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时空大数据平台，而这类平台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周期短等特点。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产品有效结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加以保护。由于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露和窃取。若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随着业务高速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技

术人才队伍。发行人所在的地理信息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一方面各个省市地方有当地政府背景的地方测绘机构参与，同时也有机制灵活、专注于本土市场的地方民营地理信息企业，竞争对手之间对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大力开展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新基建活动，显著推动了发行人相关类型的业务发展，发行人近年来智慧产业集成类业务的显著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此类政策及投资活动的驱动。各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推动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的过程中，项目投资总量受宏观经济周期、当地政府投资预算等影响较大，长期来看，发行人智慧产业集成类业务的发展将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产生不利变化。

2、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跟上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时空数据服务类业务的迅速发展主要是抓住了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和应急管理部等部委的国家大型地理信息数据项目相关的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发行人的资质优势、人才优势等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取得订单。不同国家部委在各年份会交替开展所在领域的全国范围内地理信息调查活动，同一类型的地理信息调查活动一般相隔数年开展一次，如果国家相关地理信息调查活动开展延期或者调查要求有所调整，发行人未能及时开展其他类型的时空数据服务作为补充，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时空数据服务类业务产生明显波动，对发行人时空数据服务类业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外协服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直保持轻量化运营，将数据收集整理、设计制作服务、租赁服务等技术含量低且耗时耗力的工作交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外协服务相关成本为发行人全部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外协服务相关的租金、人工、物料等各方面成本不断上升，发行人所采购的外协服务成本将不断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顺利的将相关上升的成本转移到

产业链中，将对发行人整体利润空间以及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新业务拓展风险

2020年7月，发行人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并且以此为重要契机和先发优势发力开展高精地图相关业务。虽然发行人在高精地图领域已经有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的积累，这个新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当前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业务拓展不顺利可能会拖累发行人整体业绩。

5、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下滑风险

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是发行人基于对行业经验的总结、对国家政策方针的研判、以及对市场需求的调研等方式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软件产品能否最终实现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制定、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展等因素影响较大，该类业务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不能持续获得时空数据服务类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时空数据服务类业务收入分别为12,836.68万元、19,358.83万元和41,174.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8%、48.93%和67.2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该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该类业务下游需求减少，或因市场竞争加剧、业务技术落后等因素导致该类业务获取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增长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管理采取事业部制，各事业部在发行人整体内控制度体系下具有一定自主权。发行人通过设立投融资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来实现对事业部的有效管控，但实际经营中可能会出现管理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18家分公司，由于分子公司数量较多，部分分子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提升，员工总数从2019年末的759人增加至2021年末的1,120人，人数明显增加，对发行人

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发行人业务扩张速度,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忠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27.03%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朱必亮间接控制公司 7.17%的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34.20%的股份,控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徐忠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如果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发行人,将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客户主要为政府、军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受财政拨款影响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对于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占用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019.59 万元、29,732.77 万元及 54,044.3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1%、48.57%及 57.36%,占比逐渐提高。未来若发行人客户发行人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财政资金紧张或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损害发行人利益。

2、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提升,存货余额持续高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46.99 万元、-1,741.25 万元和-2,648.78 万元,持续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业务扩张保持快速持续上升趋势,而客户回款较慢和存货累积较高的情况没有改善,发行人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3%、39.65%和 37.76%,有所下降。发行人业务由时空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和智慧产业集成服务构成,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发行人时空数据服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

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及智慧产业集成服务两项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收入结构持续发生变动，将影响发行人营业能力和业绩表现的稳定性。

4、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2.59 万元、18,202.19 万元和 23,493.4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9.03%、25.95%和 22.07%，占比较高。发行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结成本，在项目验收之前，经归结及分配的各个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发行人大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存货规模较大。

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营运资金，给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而且如果未来存货出现大幅跌价，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两免三减半”、“五免及后续减按 10%”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92.68 万元、547.30 万元和 936.8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67%、8.64%和 9.76%。2021 年度，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虽然发行人将持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无法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0%、71.41%和 66.39%，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受季节性波动影响，2021 年发行人实现收入 61,266.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48.76 万元，上半年出现亏损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四季度，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客户以政府、军队为主，由于其预算和决算的周期通常是按公历年度，即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因此项目验收主要集

中在四季度。如果发行人在资金使用和采购等方面未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测绘资质证书-甲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使发行人可以在民用、军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上述资质在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发行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如果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或续期，进而影响发行人承接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徐忠建及/或发行人股东朱必亮与宁波嘉信、苏州上凯、新余利玖（以下合称为“投资人”）存在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安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安排相关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中止或将于本次发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中止上述对赌安排。若未来发行人成功上市，前述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永久失效；若未来出现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上市进程中止事项，则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前述有关对赌的条款立即自行恢复效力。若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

3、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员工主要为异地员工，长期在项目驻地为客户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为保障员工合理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发行人根据员工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的资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客户需求变化的预测判断等因素综合考虑提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良好效益。但是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市场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项目实施成本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使得发行人增加大量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应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后，将相应的产生较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提高营业收入或者利润率，募投项目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将积极进行投资者推介活动，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但是投资者投资预期、股票市场整体环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若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地理信息行业发展前景

地理信息行业作为国际公认的高新技术行业，在服务民生和国民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产业的融合发展，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模式也在发生迭代巨变，企业的业务模式也从简单地提供数据发展到提供数据挖掘、应用、服务等全流程地理信息解决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国际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0年全球地理信息产业的累计产值将达到4,390亿美元，通过地理信息为全球

经济带来的贡献远远超过 2 万亿美元。到 2025 年，全球地理信息市场规模将至少达到 5,49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58%。

随着行业经济地位的日益凸显，我国愈加重视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引导政策，推动我国地理信息行业蓬勃发展，行业产值因而逐年稳固提升。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1）》披露数据，2008 年至 2020 年，我国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从 600 亿元增长至 6,8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6%，发展势头强劲。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时空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运用 3S 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政府、军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时空大数据采集、处理、承载、分析、应用等全链条服务。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地理信息行业，对于互联网、时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行业的融合具备深刻的理解，建立了平台技术、数据技术以及应用技术“三位一体”的创新研发体系，形成了时空大数据检索解析与并行处理技术、基于地理空间人工智能（GeoAI）的多源时空地理要素处理技术、多源地名地址数据整合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覆盖了时空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承载、分析和应用等各个业务环节。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度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企业排名，发行人位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第 26 位。在民政民生领域、应急管理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排名前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促进发行人时空大数据、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形成了覆盖了时空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承载、分析和应用等各个业务环节的 10 项核心技术，在地理信息行业中地位靠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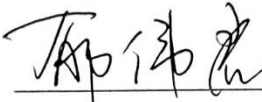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谢嘉乐



方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谢嘉乐、方亮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嘉乐



方亮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